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5号

当事人：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冼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696474545G

住所：恩平市沙湖镇蒲桥新型建材工业园7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气排放口（DA005）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2026年1月5日收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51201-013），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36.9\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颗粒物许可排放限制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0.85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照片；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环评批复2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

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6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6年2月3日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应你单位的申请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听证会，你单位在会上主要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1. 我公司按照环保部门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污染物检测均在标准范围内。2. 我公司对喷雾塔的除尘布袋实行“至少每周一查”的原则，且会提前做好布袋的采买计划，以便发现有破损时立即更换。3. 11月25日，车间对喷雾干燥2号废气排放口布袋有轻微破损穿孔现象，已立即更换新布袋。4. 2025年12月份的手动采样监测结果均在标准范围内排放。5. 针对检测超标已进行整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恳请市给公司完善内部管理的机会，从轻处罚。6. 对采样检测结果有异议。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开展日常管理和整改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你单位提出的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1. 经复核，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采样检测过程及出具的《检测报告》未违反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果真实有效。2. 我局在2025年11月24日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的结果，与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0日、12月5日开展检测的时间、生产工况等情况均不一致，该两个时

间段的检测结果不能对抗 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检测结果。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 1 § 3.4.2 [裁量起点 10%；超标因子数量：1 个，0%；排污情况：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8%；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一般期间，0%；超标情况：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下，2%；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裁量值总和：10%+8%+2%=20%；初步罚款金额：20%×100 万元=20 万元]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 4 目 [从轻处罚情节：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 4.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罚款金额=初步罚款金额（20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20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3.5）=16.5 万元，因 16.5 万元低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 20 万元，故最终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

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